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王鑫先生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邢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因王鑫先生个人原因及公司战略需要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王鑫先生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及董事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提议免去王鑫先生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公

司战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吴拥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及董事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拥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湖北省襄樊市仪表元件厂试验室主任；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襄樊台基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晶闸管制造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晶闸管技术总监。2008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拥军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通过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